

中国矿业大学理事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建设，构建更具活力的以政府办学为主体、社会各界广泛参与、面向社会自主办学的新机制，特设立中国矿业大学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英文名称：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and Technology Council），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中国矿业大学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中国矿业大学理事会以1989年成立的中国矿业大学董事会为基础改制设立，是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是学校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

第三条 理事会秉持“以服务求支持，以贡献谋发展”的原则，坚持权利与义务相统一，凝心聚力实现中国矿业大学创建能源资源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发展目标，为国家和区域经济建设、社会进步与文化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理事会在国家教育部的领导下、在国家应急管理部和江苏省人民政府的共建支持下、在相关行业协会的指导下，由以下方面的代表组成：

（一）支持中国矿业大学办学与发展的地方政府、行业组

织、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等理事单位的代表；

（二）中国矿业大学及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相关学术组织负责人；

（三）中国矿业大学杰出校友、社会知名人士、国内外知名专家等代表；

（四）中国矿业大学邀请的其他代表。

第五条 理事会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议通过《中国矿业大学理事会章程》；

（二）审议中国矿业大学理事会组成和调整；

（三）就中国矿业大学发展目标、战略规划、学科建设、专业设置、年度预决算报告、重大改革举措、学校章程拟定或者修订等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咨询或者参与审议；

（四）参与审议中国矿业大学开展社会合作、校企合作、协同创新的整体方案及重要协议等，提出咨询建议，支持中国矿业大学开展社会服务；

（五）研究中国矿业大学面向社会筹措资金、整合资源的目标、规划等，监督筹措资金的使用；

（六）参与评议中国矿业大学办学质量，就中国矿业大学办学特色与教育质量进行评估，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

（七）《中国矿业大学章程》规定或者学校委托的其他职能。

第六条 理事会每届任期为五年，理事成员可以连任。

理事会组成人员一般不少于 21 人，可分为职务理事和个人理事。设理事长一名，副理事长、常务理事、理事各若干名，

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若干名。根据需要可设顾问若干名，名誉理事长若干名。

名誉理事长、理事长由中国矿业大学提名，理事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副理事长、常务理事、理事、秘书长、副秘书长人选由理事长提名，理事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第七条 理事会全体会议为中国矿业大学理事会最高权力机构。

理事会设立常务委员会，由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秘书长等组成，在理事会大会闭会期间研究、决定理事会的重大问题。

理事会也可以根据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在理事会指导下开展工作，履行相关职责。

秘书处为理事会的常设机构，负责安排理事会会议，联系理事会成员，处理理事会日常事务等。

第三章 理事会成员

第八条 理事会成员分为职务理事和个人理事。

职务理事由相关部门或者理事单位委派。职务理事原则上由部门或者理事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理事单位由中国矿业大学遴选产生。职务理事代表因职务变动而不便继续担任职务理事时，由理事单位新任主要负责人担任，并由理事会大会审议通过。

个人理事由经审核后具有理事会成员资格的个人担任，以个人名义参加理事会相关活动。

第九条 理事会根据需要可以聘请顾问和名誉理事。

根据需要，可以不定期吸收有关单位和个人加入理事会。

第十条 理事不得以理事会名义参加获得薪酬或者其他物质利益的相关活动，不得借职务便利获得不当利益。

理事会成员如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查处者以及损害中国矿业大学声誉者，理事会有权终止其理事会成员资格。

第四章 理事、理事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理事享有以下权利：

（一）享有理事会内部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知悉学校建设和发展相关信息，对理事会工作和学校的办学方向、发展规划、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重大问题进行评议、咨询和建议；

（三）参加由学校组织的各类重要庆典仪式、重要学术会议、高层论坛以及相关考察、访问、调研活动；

（四）审议理事会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状况，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提出质询。

第十二条 理事履行以下义务：

（一）关心和支持中国矿业大学的发展，为中国矿业大学重大改革与发展提出信息咨询、规划指导和政策建议；

（二）按时出席理事会相关会议，提交理事会议题议案，参加理事会活动；

（三）积极为中国矿业大学筹集资金，为中国矿业大学的建设和发展提供资金、物质或其他方面的支持；

(四) 积极向海内外宣传中国矿业大学的发展和成就，扩大中国矿业大学办学影响，提高中国矿业大学声誉。

第十三条 理事单位享有以下权利：

(一) 享受学校的科技服务。学校优先为理事单位优惠转让科技新成果、新技术、新产品，并组织技术攻关和技术开发，解决其生产建设中的重大技术问题；

(二) 享受学校的人才服务。学校优先为理事单位输送各类毕业生，培养急需的专门人才，组织举办各种形式的人员培训，积极为理事单位的职工和子弟就学深造创造条件；

(三) 获得中国矿业大学继续教育、职工培训或讲学等服务；

(四) 参加中国矿业大学举办的科研、人才、文化等交流会议；

(五) 在可能的条件下，享有在学术出版、大型仪器共享、图书资料等方面的优质服务；

(六) 根据理事单位需要，实行双方双向兼职导师互聘；

(七) 由理事单位向中国矿业大学捐赠的奖励基金、文化景观、基础设施、大型设备等，享有捐赠命名权。

第十四条 理事单位履行以下义务：

(一) 联合中国矿业大学承接重大课题研究，共建研发平台和实习实践基地；

(二) 推荐专家和高级技术人员担任学校兼职导师，为中国矿业大学教学、科研与社会实践活动等提供方便和支持；

(三) 促进中国矿业大学与国内外知名高校、大型企业、政府机构和社会各界的合作与交流；

(四) 协助中国矿业大学落实各类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五) 通过多种方式为中国矿业大学的建设和发展提供经费、物资等支持。

第五章 理事会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理事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或常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由理事长临时召集。理事会全体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参加，方能召开。

第十六条 理事会实行提案制度，理事会成员每年应向理事会全体会议提交有关学校或行业事业发展的议题议案，供理事会全体会议讨论审议。

第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遵循民主协商的原则，保障理事能够就会议议题充分讨论、自主发表意见。理事会审议或评定的事项，以协商或者表决的方式做出决定。理事会会议各项决议必须经二分之一以上与会成员通过方能有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章程自中国矿业大学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中国矿业大学董事会章程》废止。

第十九条 中国矿业大学理事会应当向社会公布理事会组成及其章程。

第二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归中国矿业大学理事会。